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3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和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因董事戴洪斌、张连山、江宁军、孙杰平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第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3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3日 14:0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3日

至2023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6	恒瑞医药	2023/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53323

电子邮箱:ir@hengrui.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3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监事袁开红、徐煜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受益人,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监事袁开红、徐煜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受益人,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3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3日 14:0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3日

至2023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6	恒瑞医药	2023/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53323

电子邮箱:ir@hengrui.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2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一)《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五章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七章	(一)持有人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二)持有人会议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三)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或过户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或过户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二)持有人会议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过户等相关事宜; (三)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过户等相关事宜;
第八章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第九章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八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决策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处置规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决策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或过户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或过户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第十二条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过户等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过户等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第十八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2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1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2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03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955人,代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953.34万份,占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3.39%。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持有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恒瑞医药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主要调整内容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的相关表述由原来的“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调整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其他调整内容详见《恒瑞医药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7)。

表决结果:同意953.3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恒瑞医药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主要调整内容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的相关表述由原来的“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调整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其他调整内容详见《恒瑞医药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7)。

表决结果:同意953.3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2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和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178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4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员工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150万股(含预留份额),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8%。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受让价格为23.85元/股,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平均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